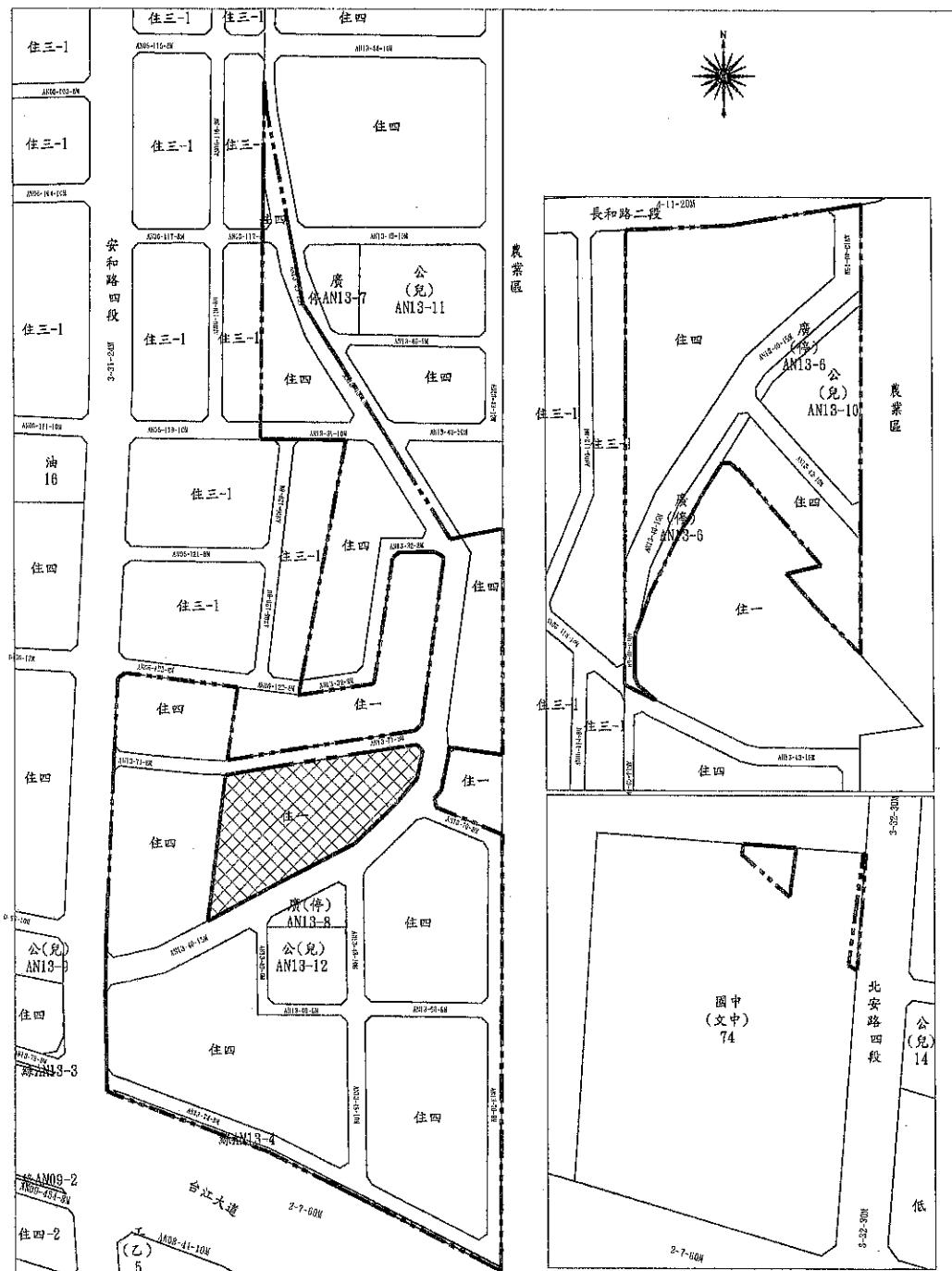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十四次理事會

### 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區辦期臺南  
市福國市  
劃地會重(二)第  
印劃自137

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十四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上午10點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503巷13號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 鄭登文

記 錄： 蔡宗憲

應到人數： 7 人，實到人數： 6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

臺南市第137期福



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簽到簿

編號	理 事	簽 名
1	紀玉枝	紀玉枝
2	胡世澤	胡世澤
3	徐立政	
4	許志彰	許志彰
5	鄭登文	鄭登文
6	蔡宗憲	蔡宗憲
7	楊仁甄	楊仁甄

市政府代表	蔣喻隆 王英貴
-------	---------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辦理。

二、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、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、改建或重建等事項，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，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，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，限制事項之必要。

三、 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，起算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定之。

四、 因第四次理事會已通過本案公告禁止等事宜，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止，合計一年六個月，惟因臺南市政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時間過久，土地分配時間可能延遲無法再禁止時間內，為避免影響土地分配公告及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，故於第五次理事會通過暫停禁止時間(於 106 年 8 月 20 先行暫停禁止時間，共計七個月)

五、 故本理事會擬訂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止，合計一個月，禁止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及第一次理事會第四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提案為侯西煌及邱木龍兩位地上物所有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1.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侯西煌異議案，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，異議人未出席，依會議記錄本案如重劃會於開會前與異議人再行協調未果，將召開第二次幹事會再行調處，經重劃會協調後仍未達共識，故提請召開幹事會予以調處。第二次幹事會調處結果：就異議人建議：「將應領取之拆遷補償費數額，交由重劃會代為拆遷機具、水塔等代為施工。」或其他雙方可接受之方式，由重劃會與異議人再行協調；倘協調不成即視為調處不成立。

2.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邱木龍異議案，經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，會議決議：請重劃會於下週三(9/26)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，並檢附其協調紀錄，幹事會將視協調結果，決議調處是否成立。

三、經多次與 2 位異議人協調未果，故本次提請理事會確認協調不成立結果。

辦 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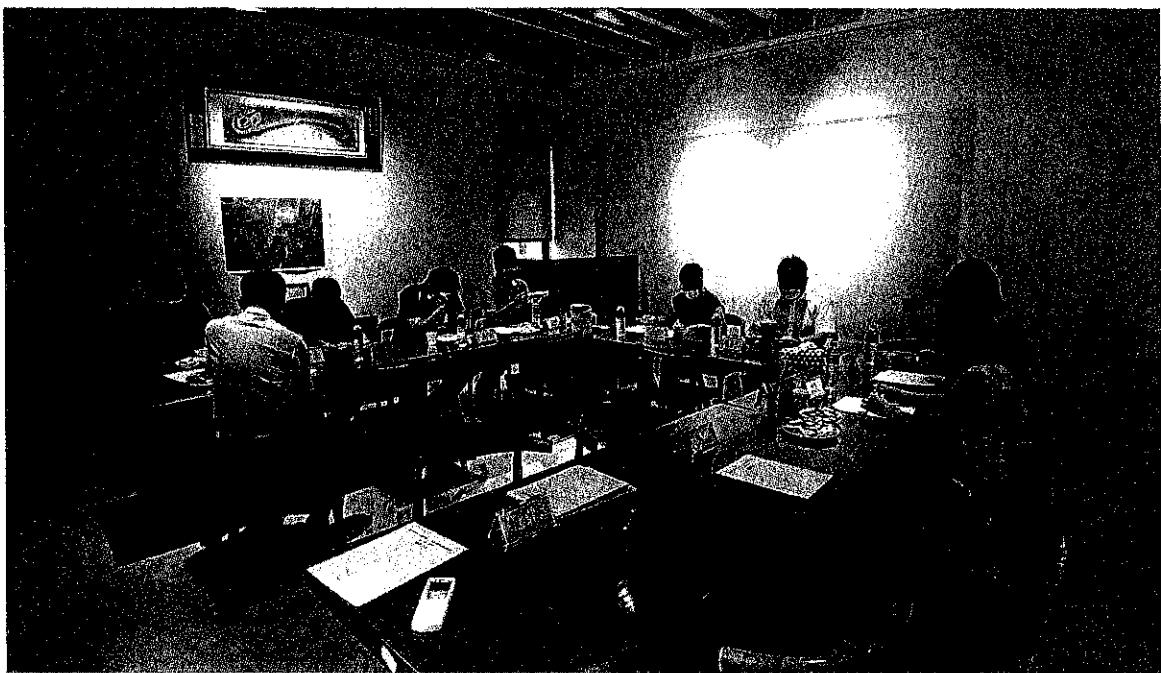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## 會議活動照片：

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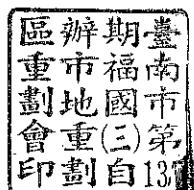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許志彰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- 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  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楊仁弘

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- 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  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紀云枝



#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- 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- 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胡文祥

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- 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- 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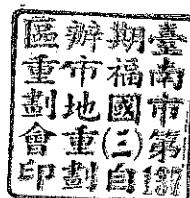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鄭益文



#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- 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- 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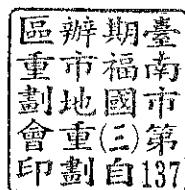
不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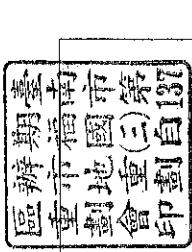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蔡宗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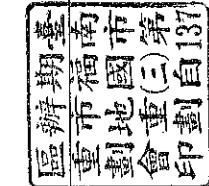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林海鈞  
簽收日期：110、9、15

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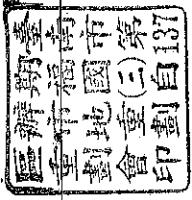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林仁義  
簽收日期：110、9、15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翁云枝  
簽收日期：110、9、15

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翁志華  
簽收日期：110、9、15

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簽收人姓名：
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### 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 
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簽收日期：